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604	科(組)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28			
其他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2	5		
	就讀動機	☐	3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附錄五、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填寫範例 A-1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姓名</td> <td colspan="10">胡 凱 妹</td> <td style="width: 10%;">性別</td> <td colspan="2">☐男 ☒女</td> </tr> <tr> <td colspan="13">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td> </tr> <tr> <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 <td>A</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8</td> <td>8</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1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td> </tr> <tr> <td>出生 年月日</td> <td colspan="12">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td> </tr> <tr> <td>就讀 國中</td> <td colspan="6">臺北 縣市 信義 國中</td> <td colspan="6">學校代碼 3 2 3 5 0 5</td> </tr> <tr> <td colspan="13"> ☒應屆畢業生：9 年 2 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 </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2">通訊 地址</td> <td colspan="8">郵遞區號：1 0 6 3 4 4</td> <td colspan="3">住家電話</td> <td colspan="2">(02)27725182</td> </tr> <tr> <td colspan="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td> <td colspan="3">行動電話</td> <td colspan="2">0900-888-999</td> </tr> <tr> <td colspan="13">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td> </tr> <tr> <td colspan="2">比序項目</td> <td colspan="6">證明文件說明</td> <td>浮貼證明文件</td> <td>國中學校證明單</td> <td>積分 上限</td> <td>核算 積分</td> <td>初核</td> <td>複核</td> </tr> <tr> <td rowspan="2">多元 學習 表現</td> <td>競賽</td> <td colspan="6">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自行準備</td> <td>☐</td> <td>☒</td> <td>7</td> <td rowspan="2">15</td> <td></td> <td></td> </tr> <tr> <td>服務學習</td> <td colspan="6">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註冊組</td> <td>☐</td> <td>☒</td> <td>15</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技藝優良</td> <td colspan="6">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註冊組</td> <td>☐</td> <td>☒</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弱勢身分</td> <td colspan="6">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自行準備</td> <td>☒</td> <td>☒</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均衡學習</td> <td colspan="6">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註冊組</td> <td>☐</td> <td>☒</td> <td>2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14">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td> </tr> <tr> <td colspan="2">免試生 確認簽章</td> <td colspan="6">胡凱妹</td> <td colspan="2">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td> <td colspan="4">胡大昌</td> </tr> </table>			姓名	胡 凱 妹										性別	☐ 男 ☒ 女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就讀 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 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 應屆畢業生：9 年 2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1 0 6 3 4 4								住家電話			(02)2772518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行動電話			0900-888-999		☒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 上限	核算 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自行準備						☐	☒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註冊組						☐	☒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註冊組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自行準備						☒	☒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註冊組						☐	☒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 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姓名	胡 凱 妹										性別	☐ 男 ☒ 女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就讀 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 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 應屆畢業生：9 年 2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1 0 6 3 4 4								住家電話			(02)2772518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行動電話			0900-888-999																																																																																																																																																																																																																																												
☒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 上限	核算 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自行準備						☐	☒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註冊組						☐	☒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註冊組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自行準備						☒	☒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註冊組						☐	☒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 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附錄五、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填寫範例 A-1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代碼 ○○○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	-------------------	-----------	-----------------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 男 ☒ 女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高雄縣/市 中山國中			學校代碼 6 1 3 5 0 3						
☒ 應屆畢業生：9 年 5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住家電話 (07)8069140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自行準備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註冊組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註冊組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註冊組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註冊組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自行準備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註冊組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自行準備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自行準備		☐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	-----	-----------------	-----